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4)普刑初字第153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普刑初字第15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莫某某，男，1980年11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独山县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贵州省独山县；曾因犯盗窃罪于2008年6月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10月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8月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因盗窃行为于2010年1月被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处收容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。因本案于2013年10月1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2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[2014]1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莫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2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案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陈涛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莫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3年10月17日20时许，被告人莫某某至本市地铁一号线上海火车站站台处，趁被害人Udo Denzel下车不注意之机，从被害人Udo Denzel上衣右侧口袋内窃得内有现金人民币105元以及欧元75元（折合人民币623.535元）、瑞士法郎50元（折合人民币334.01元）的钱包一只后，被便衣民警当场人赃俱获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莫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Udo Denzel的陈述，证人胡某某、刘某某的证言，辨认笔录及辨认照片，物证照片，中国银行外汇牌价，上海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发还清单，相关的刑事判决书，劳动教养决定书，常住人口基本信息，户籍证明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莫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扒窃的方法，秘密窃取公民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莫某某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莫某某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执行完毕以后，五年内再犯本罪，系累犯，依法应从重处罚。庭审中，被告人莫某某自愿认罪，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可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莫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0月17日起至2014年5月16日止；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

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判员 陈肸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

书记员 何国斌

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第六十五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，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，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，是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，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。

……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陈肸
何国斌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